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97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附件		83
附件 1	特别提示.....	83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5
附件 3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997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89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工作区位于河南省卢氏县双槐树乡掌耳沟-庆家沟一带。

项目计划工作量共 2000m(预计 2023 年完成 1000m, 2024 年完成 1000m)(斜孔, 倾角 65-75°, 含若干钻孔, 单孔孔深: 150~300m), 质量要求: 合格,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实际工作量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 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 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收取,服务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567 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615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 0371-65956589 65955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 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及重点告知，如有矛盾，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56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615776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97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卢氏县双槐树乡掌耳沟-庆家沟一带。
1.1.6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189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合格。
1.3.3	*完成期限（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1.3.4	*质保期：/。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磋商文件如有疑问或异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见本表 1.1.1、1.1.2 项）。
2.2.3	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果变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本项目为 1 个包。
3.1.6	磋商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5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3.5.4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
3.6.1	磋商保证金：无。
3.7.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磋商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从磋商开始时间起，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2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1），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3.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3.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供应商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1），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6.1	除了明确说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样在系统平台按要求进行网上报价，供应商应在电脑前随时关注系统平台的动态。
5.9.1	需执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报价得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下为2名）
6.2.1	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款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11.1	预付款比例为：0%。						
12.1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计算，服务类。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td><td>1.7%</td></tr><tr><td>100-500 的部分（含 500）</td><td>1.2%</td></tr></table>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7%	100-500 的部分（含 500）	1.2%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7%						
100-500 的部分（含 500）	1.2%						
1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3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2	*付款方式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根据工作进度，分批次在施工钻孔验收完成后，并出具完成工作量证明性文件，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						

3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
5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7	如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现供应商名称和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由多个单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
8	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供应商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必须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

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最后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内容的成本、合理利润及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磋商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供应商按要求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即可。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依法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撤回）其响应文件，其撤销（撤回）行为无法律效力。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开启后规定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4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作废标处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可为 2 家供应商。但因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评审、报价，除了明确说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本身成本、合理利润、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项目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

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

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约定。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

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已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

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

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1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 1 个包，计划钻探工作量共 2000m（预计 2023 年 1000m，2024 年 1000 m）（斜孔，倾角 65°-75°，含若干钻孔，单孔孔深：120~300m），质量要求：合格，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实际工作量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预算金额：1890000 元。

1、工程概况

工作区位于河南省卢氏县双槐树乡掌耳沟-庆家沟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河南省卢氏县，大地构造位于华北地台与扬子地台两大构造单元之间的过渡地带，属秦岭褶皱系北秦岭褶皱带，介于朱夏断裂（朱阳关—夏馆断裂）和狮子坪断裂带之间。

工作区出露地层区划属华北地层区北秦岭地层分区。出露地层主要为古元古界秦岭群，中元古界峡河岩群、宽坪群，下古生界二郎坪群、中生界上三叠统。第四系沿盆地及沟谷零星分布。

工作区地处华北地块南缘普查区位于秦岭褶皱系东部，瓦穴子、朱夏两条区域性超岩石圈断裂将秦岭褶皱系东部割裂为三个不同的独立地体。区域以瓦穴子、朱夏两条断裂为界，瓦穴子断裂以北为大夫岭前加里东褶皱带；朱夏断裂以南为白花场大河沟前加里东褶皱带；两断裂之间为安坪大河面褶断带。区域内断裂构造极为发育，主要形迹为北西西—南东东向，次为北东向和北西向，区内主要断裂为瓦穴子断裂、朱夏断裂及狮子坪断裂。

区内勘查区内岩浆活动较强烈，局部分布较密集。主要表现为加里东期石英闪长岩和二长花岗岩分布于秦岭群。

普查区主要含矿构造有 F2、F3、F1、F4 和 F5，主要位于朱夏断裂次级断裂之中的秦岭群地层中。

2、主要任务

在综合分析以往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开展 1：1 万地质填图（简测）、露头（矿点）检查、老硐清理及物化探剖面测量等有效技术方法，发现矿（化）体，并通过槽探、钻探等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基本查明区内地层、构造、岩浆岩特征；初步了解含矿地质体的数量、分布、规模及其含矿性；初步查明区内矿体分布特征、规模、产状和赋存情况，推断矿体连续性；初步查明矿

石特征及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初步评价共（伴）矿产，开展概略研究，确定是否有进一步详查的价值，并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估算铋推断资源量。

3、技术要求

钻探施工的质量，按《地质调查岩芯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及《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中有关指标执行，同时按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钨、锡、汞、铋》（DZ / T 0201-2020）有关钻探工程的质量要求执行。结合工作区情况，要求如下：

（1）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平均围岩岩心的分层采取率不得低于 75%，矿化带、重要标志层、矿层以及矿层顶底板 3~5 米范围内岩矿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80%。钻孔终孔直径不小于 75mm。

（2）钻孔弯曲度和方位角测定：所有钻孔开孔后 25 米应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每 50 米测量一次钻孔顶角和方位角，每 100 米顶角偏斜不超过 3°，每 100 米方位角偏差不超过 2°，钻孔偏差距离一般不超过相邻工程间距的 1/4。

（3）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在测顶角、方位的同时，均应测量孔深，即斜孔每 50m，直孔每 100m，见矿及终孔均需验证孔深。测量孔深要使用经过校正的钢尺，孔深误差要求小于千分之一。

（4）简易水文观测：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 1~2 次孔内水位，未下好井口套管的孔段和泥浆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每次观测应在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其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钻进时遇涌水、漏水、坍塌、掉块、溶洞等现象应及时准确记录其孔深和有关情况，终孔测定稳定水位。。

（5）封孔按封孔通知书和封孔设计书要求进行，全水泥封孔，封孔结束后埋设孔口标志，并写明孔号、孔深、施工周期、施工单位并标注孔口中心点。

（6）原始班报表要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要求内容齐全、真实准确、详细整洁、不准涂改、不得撕毁、遗漏和丢失，终孔后装订成册。交接班班长和机长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岩心管理按《岩心钻探规程》执行。

（7）钻探施工过程中坚持“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和谐共赢、尊重自然、管理规范”的原则，科学组织、严格管理施工。要做到“三通一平”占地少、破坏小。施工场地合理布置，设备物资安装存放规范整洁，设备完好，无跑、冒、滴、漏

等污染现象。安全环保措施齐备、规范、可靠。施工行为规范，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废弃物、污染物及时清理，分类集中处理，严禁未经处理不达标外排及乱丢乱放。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规定。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1。

3.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4.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5.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十）节。

6.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1、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得分均是以政府采购政策折算后的价格去比较及计算。）

说明：如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技术部分（65 分）

施工组织设计（65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8 分）。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得 8 分；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 7 分；内容一般的得 5 分；内容粗略的得 2 分。

2. 主要施工方法（12 分）。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 12 分；主要施工方法可行，技术措施比较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 10 分；主要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7 分；主要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粗略的得 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3. 主要物资计划（5 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合理有效的得 5 分；主要物资计划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3 分；主要物资计划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

分。

4. 主要施工机械（5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合理有效的得 5 分；主要施工机械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3 分；主要施工机械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5. 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3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8 分；组织措施一般的得 6 分；组织措施粗略的得 3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6 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4 分；组织措施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3 分；组织措施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9.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3 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3 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2 分；组织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10.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 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3 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2 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11.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3 分）。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3 分；措施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2 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3、综合部分（25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业绩（12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每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项目组人员（10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组成员中有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有人员具有地质探矿高级工程师或地质（探矿工程）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工程地质钻探工，岗位等级为二级（技师）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附件 1：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8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响应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项目合同

甲 方：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乙 方：

为了完成“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2023年 月 日，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郑州市组织了该项目钻探外协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中标本项目钻探外协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的钻探施工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卢氏县。

1.3 预计工作量：2000m，质量要求：合格，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4 工作任务要求：详见“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设计书。

第二条 工作质量

钻探施工的质量，按《地质调查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及《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中有关指标执行，同时按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钨、锡、汞、锑》（DZ / T 0201-2020）有关钻探工程的质量要求执行。

第三条 工期安排

3.1 钻探及其它工作：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合格的相应施工资料。

3.2 工期顺延条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4.1.1 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并负责到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4.1.2 提供工程施工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

4.1.3 及时提供钻孔孔位。

4.1.4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钻探施工经费。

（二）乙方责任

4.2.1 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

4.2.2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4.2.3 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4.2.4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

4.2.5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和组织纪律, 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4.2.6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

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4.2.7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

5.1 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有效工作量。按承包单价、钻孔质量等级和有效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因钻探施工发生的费用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5.2 工程价款：

本次钻探施工工程单价为乙方中标的综合单价：_____元/米，结算工作量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钻探工作量为准。

5.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1 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分批次在施工钻孔验收完成后，并出具完成工作量证明性文件，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

第六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

6.1 乙方应遵守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2 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执行甲方及国家、行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项目组进工地测量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决定违约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问题，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根据双方协商, 本合同价款包含钻探工程施工中的地方关系协调、占地赔偿、赔青及民事处理等事项，施工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11.2 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11.3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1.4 本合同未明确的后续补充、变更合同等未尽事宜，都应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存三份, 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97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安全生产许可证

1.3、财务状况报告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响应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1、磋商报价表

1.1、报价一览表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业绩

4、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4.1、团队人员情况表

- 4.2、人员的证书材料
- 5、施工组织设计
-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
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
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
报表。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
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响应函（固定格式）

响应函

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及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采购文件没有异议。

（6）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人：（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系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3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款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5	付款方式：根据工作进度，分批次在施工钻孔验收完成后， 并出具完成工作量证明性文件，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磋商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的后果。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1、磋商报价表

1.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97

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报价（大写）	_____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及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无”或“/”；“有效期”即“响应有效期”；“保证金”填写“0”。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的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
分项报价表形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业绩

提供业绩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4.1、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是否具有打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
1					
2					
3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磋商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2、人员的证书材料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相应的表格等。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的实施方案，并列出关键点、难点和相应采取的措施；须附单孔施工结构图。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质量、进度及安全相关条款和保障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附表。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附表一：拟投入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1									
2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项目实施方案相适应。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1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2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潜在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栏目（“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了解及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开启前对供应商信息保密，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

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或单位）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响应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业绩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3. 报价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中“其他投标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任意材料。供应商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材料。同步的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因系统模板原因，“投标人”即“供应商”；“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

“3. 报价一览表”填写规范见采购文件中第七章“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的说明。

“4. 其他内容”为本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即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